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志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志宏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被证监会暂停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可以续聘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